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月報
表號	10951-01-06-2

嘉義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單位：人

			退休及資遣															撫卹						
			總計	退休													資遣	總計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計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因公			非因公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總計	年齡別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歲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3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5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5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6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歲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職等別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監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簡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薦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委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月報
表號	10951-01-06-2

嘉義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續1)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單位：人

			退休及資遣															撫卹						
			總計	退休													資遣	總計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計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因公			非因公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男性	年齡別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歲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3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5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5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6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歲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職等別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監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簡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薦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委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公開類
月報

次月10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月報
表號	10951-01-06-2

嘉義縣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續2完)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單位：人

			退休及資遣														撫卹						
			總計	退休												資遣	總計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計	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計	一次撫卹金	兼領年撫卹金與一次撫卹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因公			非因公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性	年齡別	29歲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35－3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50－5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55－59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60－64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65歲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職等別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監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察人員 警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簡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薦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委任(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薦委任(派)人員 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 1月11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一)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二)本表年齡別、官職等別各欄人數應相符。